**新立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JJT-ZC-20241233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_bookmark0)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7](#_bookmark1)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4](#_bookmark11)1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_bookmark18)8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_bookmark19)1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委托，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就新立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名称及编号**

1、项目名称：**新立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TJJT-ZC-20241233**

**二、项目内容**

新立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国外供应商参与投标。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1336152.75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柒角伍分）。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开启当日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津财采〔2021〕12号规定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 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 关证明材料；

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

3）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

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 库 〔 2016 〕 125 号 ） 的 要 求 ， 查 询 开 标 当 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 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投标，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4、项目部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与本项目招标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要求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出具投标人任命书并承诺拥有 5 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

（2）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市政类或园林绿化，拥有 5 年以上园林绿化管理经验；

5、供应商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如因供应商未注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5年 01 月 03日至 2025年 01 月10日出售磋商文件，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1-3室。

3、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交纳招标文件费后，文件售出。未在规定时间报名、交费的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

（2）报名时须携带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磋商文件的售价：售价5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上午09 ：30 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1月14日上午09：30 时（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1-3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钟工

2、联系方式：17526896199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荣成路13号

3、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侯老师022-84375840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1-3室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7526896199

4、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jutongzhaobiao@163.com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和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 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处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新立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 应商，均可参加投标。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 **项目内容：**

新立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国外供应商参与投标。

 **二、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 关证明材料；

注 ：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

3）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

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 库 〔 2016 〕 125 号 ） 的 要 求 ， 查 询 开 标 当 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 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投标，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4、项目部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与本项目招标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要求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出具投标人任命书并承诺拥有 5 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

（2）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市政类或园林绿化，拥有 5 年以上园林绿化管理经验；

5、供应商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如因供应商未注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实施能力**

供应商提供签订日期自2021年01月0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A.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双方名称及盖章；

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 四、技术要求

（一）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

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投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完整的服务方案等。方案应完整详细地列出所费的时间、投入的人力、需要用户提供的支持与配合等。方案应响应用户提出的各项技术与业务需求，不支持某项要求，应明示并解释偏差理由。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力和实际情况做出更有利于竞争的方案及承诺。

（四）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五、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代理服务费和人员费用、所需的设备和耗材费用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最终优惠价格。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服务期或费用索赔。

4、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5、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 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4.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不可控因素，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可终止合同，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

5.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禁止转包。否则，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付款方式：

按半年支付（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五）保证金 ：无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八）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六、磋商程序**

（一）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到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1-3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规定的时间，供应商须到指定地点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三）参加人员及要求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上应标明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 有效。

2、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以备查验，未按时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步骤

1、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磋商部分。 对供应商的资格、资信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等相 关材料：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相 关证明材料；注：A、B 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加盖公章 |
| 5 | 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 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投标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 表人签字）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
| 6 | 项目部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与本项目招标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要求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出具投标人任命书并承诺拥有 5 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2）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市政类或园林绿化，拥有 5 年以上园林绿化管理经验； |
| 7 | 供应商需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8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须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 10 | 开 标 当 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 库 〔 2016 〕 125 号 ） 的 要 求 ， 查 询 开 标 当 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 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注：若供应商不能提供以上资格、资信文件中任意一条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 时不予承认。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 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

3、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

4、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 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 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七、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 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 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四）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10分） | 分值 |
| 1 | 价格 | 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单价超过各服务预算单价的， 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10分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0分） | 分值 |
| 1 | 项目负责人经验 | 提供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 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的养护管护服务项目（含正在进行中的项目），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包括项目负责人信息、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 1 个案例 3 分，最多 3 分。 | 3分 |
| 2 | 供应商业绩 | 提供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2020年01月01日至今正在进行中或已完成的养护管护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的相关资料得2分，最高8分；无业绩的，不得分。核验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服务内容、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提供资料不全的，不予计算得分。 | 8分 |
| 3 | 企业认证 | 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投标单位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投标单位具有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分。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4 | 安全管理 | 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内的，满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和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 3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70分） | 分值 |
| 1 |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配置专门的项目经理及各专业管理人员，服务期内保证人员稳定，明确所配人员的权力与责任，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具有科学性、可持续性，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对应岗位人员证书齐全，分工明确：得 8 分； （2）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5分； （3）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分；（4）其他：得 0 分。 | 8分 |
| 2 | 相关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针对本项目配置专门的设备工具，服务期内应保证设备工具齐全、使用状况良好，适当为相关设备工具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提供的相关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方案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工具和材料配备及来源详细：得 8 分； （2）提供的相关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5 分； （3）提供的相关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4）其他：得 0 分。 | 8分 |
| 3 | 项目各环节服务保障能力 |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提出项目各环节服务保障能力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各环节的监督把控、实施维护、突发情况解决方案、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 （1）各环节的监督把控、实施维护、突发情况解决等方面的服务保障能力可行、合理、可执行性强，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6分； （2）项目各环节服务保障能力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分； （3）项目各环节服务保障能力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 （4）其他：得 0 分。 | 6分 |
| 4 | 环保工作方案 |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提出项目环保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等。 （1）环保工作方案细致完善，具备详尽合理的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环保工作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 （3）环保工作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 （4）其他：得 0 分。 | 6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提出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等。 （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关键节点的保证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6分。 （2）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 （4）其他：得0分。 | 6分 |
| 6 | 安全管理措施 |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提出项目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等。 （1）安全管理措施细致完善，具备详尽合理的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安全管理措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 （3）安全管理措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 （4）其他：得 0 分。 | 6分 |
| 7 | 巡查方案 |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制定项目巡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计划、巡查人员安排等。 （1）制定的巡查方案细致完善，操作性和指导性强，与区域实际相结合，合理性强、针对性强，日常工作计划合理：得 6 分； （2）制定的巡查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 （3）制定的巡查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 （4）其他：得 0 分。 | 6分 |
| 8 | 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提出项目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组织协调计划、现场组织协调人员安排等。 （1）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内容全面、客观、合理，方法得当，采用规范正确、清晰，有详细的控制措施：得 6 分； （2）现场组织协调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 处瑕疵：得 4 分；（3）现场组织协调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 处瑕疵：得 2 分； （4）其他：得 0 分。 | 6分 |
| 9 | 项目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及难点 |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项目实际等，提出项目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及难点。 （1）项目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及难点细致完善，难点把握极其准确，对各阶段难点把握准确，保证措施合理：得 6 分； （2）项目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及难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 （3）项目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及难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 （4）其他：得 0 分。 | 6分 |
| 10 | 服务承诺 |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条件及响应时间；技术人员情况；应急服务时间安排；服务收费标准；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交验后工作、廉政承诺等。 （1）服务承诺完整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能够最大程度达到用户满意：得 6 分； （2）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 （3）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 （4）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 | 6分 |
| 11 | 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 |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下，提出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与采购人沟通的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沟通协调响应时间等。 （1）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配合、沟通方案详细、可行性强，沟通渠道及响应方案多样：得 6 分； （2）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4 分； （3）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2 分； （4）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得 0 分； | 6分 |
| 合计 | 100分 |

**说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作为各投标单位技术部分的得分结果。**

（五）响应文件质量减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减 2 分，最多减 10 分 ：

1、响应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响应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目录顺序和格式制作的。

4、响应文件未装订、装订有误的。

5、响应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6、响应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7、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复制磋商文件的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8、响应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包括开标一览表与开标分项一览表内容不 一致、点对点应答表与技术资料内容不一致、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等情 形的。

9、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

（六）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1、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的指标需技术资料支持，经磋商小组判定为不响

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对点对点应答均无具体内容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4、响应文件技术条款中做虚假响应或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5、围标或陪标的；

6、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7、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8、加“★”号条款应答为负偏离的；

9、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0、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文件规定，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 收取服务费

（二）更正公告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一经 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天津 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tianjin.gov.cn/](http://www.tjgp.gov.cn/) ）。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 公告回执”下载后加盖公章，送至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纬路24号东谷中心2号楼1101-3室）。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 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 的风险。

（三）响应文件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本项目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分为第一阶段（资质文件、技术及除价格外的商务文件）和第二阶段（报价文件）。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两份副本响应文件。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资质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所有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的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2）技术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3）承诺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4）其他补充文件，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一阶段响

应文件中不得包含任何投标报价内容及暗示投标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第二阶段响

应文件格式制作。

 4、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分别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副本。

5、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应分别进行包封密封，在包封上标明“响 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光盘（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夹于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的正本中。

6、供应商应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于 正式开标之前（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 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7、供应商应在包封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五）其他

1、磋商开始以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除外）。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服务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点对点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审查。

3、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 采购活动的资格。

4、某代理商因授权或资质等问题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争执，影响评标秩序，取消该品牌所有代理商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5、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可能产生的风险。

###### 九、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新立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现场管理验收考核依据《公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该标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绿化养护安全生产管理、绿化设施巡查管理，均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签订合约、日常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一）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绿化清点和设施完好要求

中标单位应保证所管范围内设施及苗木完好，并有监督完好的义务，如发现丢失，必须第一时间报警，并通知采购人，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如采购人第一时间发现丢失，中标单位未尽到监督义务造成损失的，将按照市场价格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并由中标单位按照现状同等规格的苗木进行免费补栽。

2、安全环保的要求

（1）环保要达到6个百分之百的作业要求，根据环保要求配备相应的纯电工具，养护时产生扬尘，每一处都必须配备雾炮才允许作业。

（2）雾炮、劳保用品、安全证（专职安全员证和高空作业证）、吸风机（吸干枯落叶）、洒水车等。

（3）绿化遮挡的消火栓、路灯杆等市政设施必须及时修剪，确保安全。

3、各类投诉及考核要求

接到各类投诉及考核后，中标单位必须第一时间进行反馈整改，针对各类投诉及考核必须积极沟通，有效投诉必须第一时间解决；对连续两次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4、绿化移交要求

中标单位进场后，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移交工作，并承担弱苗风险，不得以苗木长势弱不进行现场接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苗木以现场实际清点量为准，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养管期满结算依据。

5、养管工人相关规定

（1）公园绿化养管人员按10000㎡/人进行配置。现场管理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配置。

（2）养管人员必须穿指定绿地养护工作服，并要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

（3） 绿地养护工作不提供绿地养管人员食宿基地，养管单位必须提供性能可靠的车辆接送养管人员。

实际使用情况由养护单位自行考虑运输人员及工具车辆使用费。上下班途中，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必须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出现交通安全事故由养管单位自行负责和处理。

（4）养护人员需服从甲方管理，禁止在交通要道和景点区域休息。

6、浇灌、排水

（1）绿化浇水不得污染路面，管道过路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车辆来回碾压造成水管破裂。

（2）浇水之前必须先整理树穴，防止跑冒，树木倾斜，应及时扶正。浇水深度：乔木不低于80cm，灌木不低于60cm，草坪不低于30cm，以灌透为准。

（3）雨季遇有强降雨应及时排涝，应至少配备两台以上水泵及4名工作人员，随时准备排除绿地内积水。

（4）绿地浇水乔灌木每年原则上不少于5次，即返青水1次，冻水1次，生长季3次，每平米绿地浇水原则上不少于0.4t，道路两侧浇水需使用水车，相关费用养护单位需自行考虑，遇干旱、土质差、树木生长不良等特殊情况，应增加浇水次数。

（5）浇水设施下班后应及时回收，不得随意丢在绿地内。

　7、修 剪

（1）修剪工作一般在苗木落叶后至苗木萌芽前完成，乔木每年修剪一次，以不影响交通通行，不遮挡视线，整齐美观为标准。

（2）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道路两侧要求不影响人员通行。

（3）花灌木修剪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4）绿篱修剪次数每年不少于 10 次，草皮修剪每年不少 13次，乔灌木修剪每年2次，所有修剪树枝必须当天清理干净，保证现场整洁， 不提供树枝存放地点，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8、松土、除草

（1）日常养管中耕除草每20天至少锄草一次，按照每人每天锄草1000-1500㎡进行人员安排，杂草生长季节结合中耕要不间断进行除草工作，除小、除早。

（2）松土深度宜在5-10cm，以不影响根系和损伤树皮为准。

（3）杂草、芦苇冬季应进行彻底割除，消除冬季火灾隐患。

9、施肥

（1）春秋两季休眠期施基肥：春季在早春土壤解冻后至植物萌芽前，秋季在树木落叶后至土壤冻结前进行，以扩穴施草炭土、腐熟牛粪为主，每株不少于2公斤，根据苗木种类适当调整数量。

（2）生长期追肥：根据植物营养需要施以尿素、复合肥为主的化学肥料，复合肥用量每株乔木0.5kg，每株灌木0.3kg，地被成片灌木每亩施20-30kg。

10、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应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防治、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发现病虫害应在当天治理完毕。

（2）绿地内所有植物必须定期打杀菌杀虫生物药剂，间隔时间约15-20天/次，养管单位在实施当中应注意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3）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4） 区域严禁使用灭绝性除草剂。

（5）打药车实际使用情况由养护单位自行考虑，绿地内所有植物必须定期打杀菌杀虫生物药剂，间隔时间约15-20天/次。

11、裸地养护要求

裸地养护区域外边沟、坑塘需定期清理杂草，每年至少集中清理2次，杂草高度不得超过0.3m，冬季干枯后应将杂草彻底清理干净；裸地养护区域养护路需定期修整，保持养护作业车辆通行良好，并对养护路杂草定期清理。杂草、落叶等绿化垃圾不得焚烧，冬季火灾高发期要每天巡视，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做巡视记录。

12、其他作业标准

（1）在养护作业期间养管人员应注意交通安全，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完成养护工作。

（2）苗木涂白在春秋季气温转变时涂抹。涂白高度乔木一般为1.2米，每年2次，要求高度一致、均匀；不得污染周边绿地。

（3）养护范围内所有苗木应保证树干正直，发现倾斜应及时扶正。

（4）每天安排专人巡视，清理白色垃圾，树挂，绿地垃圾等、保持绿地卫生。冬季落叶不得焚烧，冬季火灾高发期要每天巡视，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做巡视记录。

（5） 不提供绿化垃圾存放地点，承包单位必须购买粉碎机一台用于日常绿化树枝处理，承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处理养护过程中产生的绿化垃圾。

（二）湖面水域服务要求

1、应设专人进行巡检巡查，设专人清捞水面漂浮物、枯枝落叶及浮萍植物、根据甲方要求，割除岸边芦苇等。

2、保持河面清洁，做到水面无任何漂浮物（包括各类垃圾、水草及树枝等）。

3、每天清捞的垃圾、水草等运至附近垃圾转运站、垃圾场或指定场所进行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存在积存、滞运或就地掩埋现象。

4、监控水质，无异味，水体保持干净清澈。

5、高温、冰冻、台风等恶劣天气，保洁时间服从统一安排。

6、河堤、河坝无垃圾、杂物，清捞及时，重点排污口控制到位。巡查到位，清捞及时，污染控制有效，无严重恶臭味。

7、涉河排放口（污水口、雨水口）应经常巡查，及时制止向河内排放污水及垃圾，应控制各类污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8、水面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统一着装，文明作业。

9、遇重大活动或特殊保障要求，要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三）基础设施养护服务要求

<一>铺装管理

1、总体要求

（1）管辖范围内的驳岸、铺装、道路、木栈道、绿道定期进行保养维护，铺装道路不得出现裂痕、塌陷、空鼓等现象；

（2）驳岸要定期检查，做好维修计划；

（3）路沿石不得松动和缺失；

（4）木栈道每年不少于1次防腐维护，不定期检查维修；

（5）木栈道刷漆严格按照相应程序、要求及标准执行。

2、刷漆程序

（1）清理干净需要刷漆物的表面；

（2）打磨平滑及清理表面；

（3）加固及清理现场垃圾；

（4）底漆涂饰；

（5）打磨清理；

（6）做到三底四面；

（7）用油漆涂刷不少于一次两遍，芬兰木、防腐木等应使用凯基漆或木油油漆维护，灯具用汽车漆或乐化油漆、仿木制品使用速干桐油维护，健身器材使用汽车漆，对缺失的部分进行维修更换。

3、刷漆要求

（1）芬兰木、仿木栏杆、座椅、灯具等油漆颜色调和方案，按照原有的颜色进行颜色调配，应严格按照油漆调色基本常识配料，并附带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资料。

（2）涂刷前，应将基层面上的灰土、刻画、钉包、污物等清理干净，修补缺失漏洞，用纱布打磨平整光滑，再涂上底漆，且应底漆干燥后早补打底，再进行下一道漆的施工，涂刷漆必须两遍，且要均匀，不得显刷横气泡、微粒或粘毛、粘灰、流漆等。

（3）第一遍漆充分干燥后，才能涂下一遍，干燥时间依漆的性能及气温而定。（刷漆过程中要设置粘贴或悬挂提示标志、标语），刷漆时必须用粘胶带隔离或用其他隔离设备进行，不得污染水面、外墙面、地砖等及绿化苗木。

4、刷漆标准：(1)保证刷漆颜色与现有颜色一致；(2)对已经损坏和腐朽的进行维修更换；(3)保证刷漆漆面整洁，无漏刷和流漆现象；(4)保证刷漆地面整洁无滴漏漆和污染。

5、道路铺装保洁：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明显灰尘。管理区域内路面干净，整体感观应清洁，地面无淤泥、废纸、塑料包装物、瓜果皮核等，地面垃圾停留不超过五分钟。公共基础设施无乱写、乱张贴、乱刻画、无泥水、无污物，干净清洁。垃圾外运及时，果皮箱以及垃圾箱内无溢满无渗漏。

<二> 公厕管理

1、需配备相应的公厕维修和管理人员，每座工作安排至少一名保洁员。

2、公厕标识牌、导向牌标志齐全、完整，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3、服务规范公开公示。在明显位置公示公厕保洁人员服务规范、使用人员行为规范、公厕管理单位的监督电话和公厕开放时间等。

4、公厕要有专人管理，负责公厕保洁服务、设施完好、安全等管理工作。管理房只允许保洁员轮班值守，不得居家居住。

5、保洁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整洁，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6、公厕开放期间内，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7、对公厕周边区域10米内乱摆乱放、乱堆杂物、卫生死角等进行整理，禁止毁绿种菜和室外悬挂晾晒。

8、对公厕内部、外部10米区域内地面、路面、墙体、公厕设施设备等乱贴乱画、小广告等进行清理，对绿化带内垃圾、乱挂的广告条幅等进行清理。

9、按照公共厕所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公厕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蚊蝇、无屎尿堵塞、无积水泥迹、无蜘蛛网、无臭味；“六洁”即墙壁洁、门窗洁、地面洁、隔板洁、蹲位便槽洁、公厕周围洁。

10、小便器内无水锈、尿垢、污物，纸篓不满溢。

11、公厕内外立面无剥落无锈蚀，门窗、洗手池、照明灯具等保持完好。

12、上下水管道畅通，无跑冒滴漏，化粪池有盖、密闭，保持畅通，粪便不漫溢。

13、保持公厕各种设施保持齐全完好、运行正常。公厕要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预案。在维修维护期间，要提前向公众公示。

14、公厕须设置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及时维修，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

15、公厕化粪池定时清理，污水管线、检查井等及时维修。

16、公厕用水用电须本着安全、节约的原则，不得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 垃圾桶、座椅等便民设施

1、垃圾桶、标识牌、座椅、护栏、井盖和标示牌等设施每日不少于1次擦拭；及时制止张贴小广告和乱涂乱画现象，并及时清理。

2、垃圾桶、标识牌、座椅、护栏、井盖和标示牌等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必要设置警示标识标志的要及时增设。垃圾桶、标识牌、座椅、护栏、井盖和标示牌等设施换新应使用招标方指定的样式。

3、垃圾桶保洁：无垃圾溢出，及时擦洗、清掏、更换垃圾袋；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现象；箱体每日不少于1次擦拭和消毒，不得有异味。

<四> 灯具

1、灯杆、设施每日及时擦拭；及时制止张贴小广告和乱涂乱画现象，并及时清理；

2、电工须负责所有电器及供电线路的例行保养工作，熟悉供电系统的线路图和控制方法，机电设备的性能和使用状况，保证低压配电设备的正常运行。所有灯具照明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定时起闭。

3、电工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守用电运行维修保养制度。小修不过时，大修不拖延，会判断和处理发生的故障和事故。

4、各类电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在检修时必须切断电源，挂上警告牌，并设人监护。合闸前应仔细普查一遍，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合闸。

5、每天要巡查设备、仪表运行情况，检查公共区域的电灯和末端供电线路情况，做好各种运行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机电设备的完好率，保持机房、设备整洁。

6、负责各控制室的运行管理，负责所有管道的日常维修，熟悉管道阀门用途、走向和各种参数，保证管道畅通和设施完好。

7、保证给排水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巡回检查，做到小修不过时，大修不拖延。工作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工作完毕及时清理场地，清点工具和剩余材料，并保管好所辖工具。

8、室外配电箱定期维修维护。

**（四）安全管理要求**

水系防溺水：

1、水域标识牌、警示牌应保持完好，出现损坏或字体模糊，应及时修复和更换。应视情况增加标识牌、警示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河道护栏、围网应按时巡查确保设施牢固可靠，不得悬挂、晾晒物品。

3、排水设施应及时疏通清捞，井盖、井座、井箅等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4、应配备巡检人员，做好巡检计划。发现有人垂钓、游泳、滑冰、戏水等危险行为要及时劝阻。巡检人员应配备足够的安全设备和通讯设备。

5、救生圈和救生绳等救生设施，应就近保管，并在设置点设立宣传牌。

6、汛期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

7、对水系人流量及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情况熟悉，根据情况及时调度和安排，确保人员安排合理科学。

防火安全管理：

1、积极开展防火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向作业人员传授消防知识，建立消防队，每季度协调组织进行一次防火演习，发生火灾，及时组织补救并迅速向有关部门报警。

2、充分了解防火和安全工作的具体情况并做好充分准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无误。

3、如遇周末、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游客数量增多，尤其是清明节、冬季等重点防火时期，应组织防火队，做到24h不间断巡查。

4、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防汛安全管理：

认真做好防汛工作，加强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成立专门队伍，配备相应的防汛物资和救生设备。

劳动保护：

加强生产劳动保护,如因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中标方工作人员及他人意外人身伤亡和财物损失事故的,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用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付款方式：**

按半年支付（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实施，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转让（转包）给他人。

（二）绩效考核

1、绩效考核标准

按照实施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意见，项目公司的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如附表所示，满分为100分。

附表《绩效考核指标》由产出90分、效果5分、管理5分，三部分合计100分，加上加分项情况4分共四部分组成，上限分值不超过100分。考核得分为产出、效果、管理、加分情况五部分得分合计。

 2、考核办法

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咨询机构按《东丽郊野公园绩效考核指标》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和内容，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计算得分。

(1)项目公司在整个项目养护期内须在每半年度结束后二十(20)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记录的年度汇总表,日常维护维修情况记录的汇总表等。

(2)实施机构应在每次付费前二（2）个月，要求项目公司开具付费申请单，并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实施机构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3)每年度考核两次，即上半年一次（E1）、下半年一次（E2）。

每次考核分数，为当次考核得分，作为当次养护服务费考核支付依据。

上半年绩效考核分数=E1 ；下半年绩效考核分数=E2

两次考核的平均分数，为当年度考核得分（En），作为当年可用性服务费考核支付依据。

当年绩效考核分数En=（E1+E2）/2

(4)每次年度考核时将对项目范围内不特定片区进行随机考核，其结果作为样本数据代表全部片区当次考核结果。

(5)实施机构可以随时抽查，如发现需整改的问题，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立刻组织完成整改并修复缺陷；

(6)临时考核结果纳入考核当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临时考核（若有）考核结果（考核得分）占最近一次定期考核得分的权重为10%。

临时考核按附件《绩效考核指标》执行，《绩效考核指标》由产出90分、效果5分、管理5分，三部分合计100分，加上加分项情况4分共四部分组成，上限分值不超过100分。考核得分为产出、效果、管理、加分情况五部分得分合计，若发生多次临时考核则取平均分。

3、绩效考核与养护服务费挂钩

实施机构按照常规考核结果将运营服务费支付项目公司，具体考核机制为：

当期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时，实际年度养护服务费金额为当期养护服务费的100%；

当期考核成绩在60-80分(含80分)之间的，实际年度运营服务费金额=[(实际得分)/80]×当期运营服务费

当期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政府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该考核期间的养护管理服务费。

（五）考核时间

 本项目的考核为运营期考核。

1. 绩效评价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标准 | 扣分 |
| 考核对象 | 考核内容 |
| 产出（90分） | 项目运营（54分） | 园林树木（30分） | 景观（14分） | 正常条件下，生长健壮。新植绿地各种植物本年度达到正常形态。以不低于移交时的现状标准进 行考核。 | 10 | 1、有死株、缺株等未及时清除补栽，缺 株率在 2%以下不扣分。若高于 2%，每超出 0.01%扣 0.1 分。 |  |
| 2.5 | 2、树木倾斜严重，树穴不整齐，每株扣 0.01 分 |
| 0.5 | 3、树冠有悬挂物，或有乱搭、乱挂、依 树当架搭棚等现象的，每处扣 0.1 分 |
| 1 | 4、树木有明显病虫害迹象，每株扣 0.01 分 |
| 修剪（2分） | 1、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促进伤口愈合。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2、修剪期：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3、乔木修剪：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引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引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引导枝。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4、灌木修剪：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 0.3 | 不达标扣 0.3 分 |
| 5、花灌木修剪：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 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 促使再次开花。 | 0.1 | 不达标扣 0.1 分 |
| 6、绿篱及色带修剪：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4 次。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 0.1 | 不达标扣 0.1 分 |
| 灌水、排涝 （4 分） | 1、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2、浇水树堰尽量采取下沉式树堰,深度不低于 5 厘米。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 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8 倍左右,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3、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进行浇灌。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4、水质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5、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6、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中耕除草 （2 分） | 1、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2、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3、在绿地内严禁采用化学药剂除草。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施肥及土壤改良（2 分） | 1、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2、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0.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3、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更新、调整和伐树（2 分） | 1、种植结构调整和树木砍伐应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2、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病虫害防治（2 分） | 1、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2、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药剂选择上，采用生物制剂。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防寒（2 分） | 1、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2、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草坪、草 本类地 被植物 （12 分） | 景观（2 分） | 景观草坪整齐,覆盖率 97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 以不低于移交时的现状标准进行考核，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地被植物在正常条件下，生长健壮。 | 0.5 | 1、景观草坪生长不良，叶片枯萎，每平 米扣 0.1 分 |
|  | 2、草坪及地被植物大面积裸露泥土，大 块斑秃，每处扣 0.1 分 |
|  | 3、草坪修剪不及时，不整齐，绿地边缘 杂草丛生，不按时整理的，每平米扣 0.1 分 |
|  | 地被植物在正常条件下，生长不良，每平米扣 0.1 分。 |
| 修剪（2 分） | 1、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 12cm。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2、暖季型草:全年修剪不少于 3 次或高度不高于12cm,自5 月至 9 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 9 月上旬。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3、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8-12 厘米，每年修剪不低于 3 次。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浇水（2 分） | 1、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每年每平米绿地用水量不少于 0.3 吨，浇水深度不低于 10 厘米。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2、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3、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份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4、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溉水质要求。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施肥（2 分） | 1、施肥时期和施肥量: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2、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除杂草、补植 （2 分） | 1、人工建植的景观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2、严禁使用除草剂除杂草。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4、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病虫害防治 （2 分） |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 2 | 不达标扣 2 分 |
| 园林绿 地、行道 树（12 分） | 景观（12 分） | 1、保持绿地内及行道树周围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及时清除“树挂”等污染物及绿地内水面的杂物，清除绿地、行道树周围垃圾杂物。 | 2 | 每次每处扣 0.5 分 |
| 2、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 2 | 每次每处扣 0.5 分 |
| 产出（90分） | 3、应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保持绿地的完整。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按时收回,并监督 恢复原状。 | 2 | 每次每处扣 1 分 |
| 4、严禁在公园区内取土、采挖等破坏林地行为。 | 2 | 若发现以上情况未采取警告、举报等措 施，每次扣 0.5 分 |
| 5、严禁在本管护区域滥伐及盗伐树木或发生他人滥伐及盗伐树木行为的 | 2 | 若发现以上情况未采取警告、举报等措 施，每次扣 0.5 分 |
| 6、加强监管,严禁绿地内堆放杂物和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一切车辆;严禁在绿地植物上贴挂标 语、晾晒衣物等。 | 2 | 每次每处扣 0.5 分 |
| 项目维护 （26分） | 设施设备维护（6分） | 建筑物及构筑物（2 分） | 1、保护建筑和构筑物外貌整洁，保证各项设施正常使用，无丢失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2、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好、合理，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景观小品 （2 分） | 景观小品与周围环境和谐，及时修补缺陷 | 2 | 不达标扣 2 分 |
| 园路保洁 （2 分） | 1、路面、树池、井沟等干净无垃圾、杂物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2、道路晴天不应有积水或结冰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园林景 观管理 与维护 （10 分） | 美观整洁 （6 分） | 1、定期维护公园内的景观设施、无破损、丢失现象 | 3 | 绿化设施（包括围栏、座椅、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照明等）必须安全、可以正常使用，辅助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出现设 施污损杂乱、破损失修、漆面剥落的，每处扣 0.5 分 |
| 1. 绿地栅栏、挡士墙、挡雪板、防寒设施、座椅、果皮箱等完备、整洁，及时维修、清洗、油 （粉），无乱贴乱画
 |
| 3、公园内园路、亭区域等铺装、台阶及界石等平整、完好、整洁；维修及时 | 3 | 亭、廊、园路、坐凳、铺装，无明显破损、 无积水、无淤泥，无乱刻,无乱张贴,发现 一处扣 0.1 分 |
| 4、各类标牌规范完备，牌示文字和图形符合标准，指示明确 |
| 5、公园设施整洁有序，废旧设施及时更换，设施毁损丢失及时补设 |
| 环境卫生 （2 分） | 1、及时对园内垃圾、废弃物等进行清理，保持园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杂物垃圾,水体清洁，无漂浮物 | 1 | 园内有堆放杂物的，每次扣 0.1 分，水体污染、有漂浮物的，每次扣 0.1 分 |
| 2、垃圾箱不外溢、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桶内垃圾不超过垃圾桶总容量的三分之一。 | 1 | 有卫生死角的，每次扣 0.2 分 |
| 违法建设、违 法或私自转让林地或设施谋取私利 （2 分） | 1、加强对林地及林业资源的管护，发现违法占地和违法建筑应及时制止或举报相关属地管理部门 | 1 | 若发现违法占地和违法建筑未及时制止或举报扣 1 分 |
| 2、园区内的景观湖塘不得随意扩挖、不得私自转让私人养殖鱼虾蟹或对外垂钓 | 1 | 若发现园区内的景观湖塘遭受随意扩挖、转让私人养殖鱼虾蟹或对外垂钓等行为未及时制止扣 1 分 |
| 公园管理（10 分） | 日常管理 （6 分） | 1、保证公园每日开放（因故不能开放的，公园管理机构提前予以示），维护正常游览秩序 | 2 | 未按规定开放每次扣 1 分 |
| 2、公园入口处设有游园示意图。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3、设置科普橱窗或者展牌，向游客宣传科普及园林绿化知识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4、有毁损绿地、占绿地者应及时制止，做好监管工作  | 0.5 | 未及时制止扣 0.5 分 |
| 5、场地内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要统一着装，言行举止文明规范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6、对公园内不文明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警告、劝阻或向行政管理部门上报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公园安保 （4 分） | 1、工作人员应设立警示标语，提示公园及游人注意人身、财产安全，严禁易燃、易爆、易碎物品及利器，放射性等危险品进入公园  | 1 | 未设置相关提示标语，扣 1 分 |
| 2、工作人员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安防、技防 器械和设备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3、工作人员应维持停车场秩序，引导车辆停放再正确位置。 | 1 | 不达标扣 1 分 |
| 4、驱赶乱散发广告、捡垃圾、无证售卖等违章人员 | 1 | 在公园内发现有乱散发广告、捡垃圾、无证售卖等违章人员，每次扣 1 分 |
| 成本效益 （1分） | 成本控制（1 分） | 是否建立了成本控制的制度 | 1 | 未建立成本控制制度扣 1 分 |
| 安全保障 （8 分） | 物品保管（1 分） | 妥善管理农药，不得与人混放；严格执行出入库领用（退回）登记制度，用完的药瓶必须盖好回收，申请后统一处理 | 1 | 若发现违规领取物品，发现一人扣 0.5 分 |
| 日常安全管理 制度（3 分） | 人员培训、车 辆及机械培 训（1 分） | 管理及服务人员着装整齐，言行举止文明规范，严格执行周安全培训、机械操作前宣讲 | 0.5 | 1、着装举止不达标扣 0.5 分 |
| 0. | 2、未按计划进行安全培训和宣传扣 0.5 分 |
| 职责划分 （1 分） | 绿化养护、清扫保洁和保安工作均有明确具体的责任人，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场地内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要统一着装 | 1 | 若养护企业操作人员，未按照职责规定履行义务发现一人扣 0.5 分 |
| 安全落实 （1 分） | 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 | 0.5 | 1、管理制度未设置，扣 0.5 分 |
| 0.5 | 2、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0.5 分 |
| 防火安全（2 分） | 1、配备防火设施设备，防火通道畅通、湖塘沟 渠常年备水，无火灾发生。  | 1 | 1、若发现缺少重要防火设施扣 1 分 |
| 2、若因疏忽导致火灾发生扣 1 分 |
| 2、严禁在公园绿地内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及吸烟等容易引发火灾的行为，发现有以上行为者，要及时予以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要及时报告林业管理部门处理 | 1 | 若发现在公园绿地内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及吸烟等容易引发火灾的行为却未及时制止，扣 1 分 |
| 维护检查（1 分） | 1、对园内游乐、健身等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检查，设施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0.5 | 1、若发现园内相关设施未进行定期维护 检查扣 0.5 分2、若发现设施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0.5 分 |
| 2、及时修剪、扶正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 身安全的树木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应急措施（1 分） | 1、按照相关标准接待游客，并指定相应的应急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0.5 | 若没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扣 0.5 分 |  |
| 2、加强绿化植物的防疫和有害生物防治、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 0.5 | 不达标扣 0.5 分 |
| 政府应急任务 （1） | 应急工作（1 分） | 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节日期间或遇政府临检，按照实施机构要求，配合相应临检工作。 | 1 | 拒绝或消极配合，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1 分 |
| 效果 （5 分） | 生态影响 （1 分） | 节能环保（1 分） | 符合国家规定，未受到环保处罚；是否产生环境污染或是受到环保部门警告 | 1 | 若收到环保处罚的扣 1 分 |
| 社会影响 （1 分） | 不良影响（1 分） | 是否发生重大诉讼、农民工集体上访、市级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 1 | 若发生恶劣影响事件扣 1 分 |
| 满意度 （3 分） | 社会公众对公园设施及服务的满意程度（3 分） | 社会公众对公园设施及服务的满意程度进行问 卷调研 | 3 | 1、问卷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分 |
| 2、问卷 85 分至 90 分（含 85 分），扣 1.5 分 |
| 3、问卷 80 分至 85 分（含 80 分），扣 3 分 |
| 管理 （5 分） | 组织管 理 （1 分） | 决策审批流程（0.5 分） | 是否具有完备的决策审批制度 | 0.5 | 未设置决策审批制度，扣 0.5 分。 |
| 组织架构（0.5 分） | 管理人员层级是否清晰、权利责任是否明确 | 0.5 | 领导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每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
| 财务管 理 （1 分） | 财务管理制度（1 分） |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 1 | 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扣 1 分 |  |
| 人员管理 （1 分） | 专职人员制度（0.5 分） | 制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专职养护人员 | 0.5 | 若发现养护人员不符合员工管理制度，每次扣 0.1 分 |  |
| 规章制度（0.5 分） |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责任明确，无安全事故 | 0.5 | 若发现规章未及时修改完善扣 0.5 分 |  |
| 档案管 理 （1 分） | 完整性、及时性（0.5 分） | 按月将项目运营、维护有关资料进行归档 | 0.5 | 1、未进行归档，发现一次扣 0.3 分 |  |
| 2、若发现不及时归档扣 0.2 分 |  |
| 真实性（0.5分） | 归档资料是否存在不完整及不真实的情况 | 0.5 | 1、若发现归档资料不真实扣 0.2 分 |  |
| 2、若发现归档资料不完整扣 0.3 分 |  |
| 信息公开（1 分） | 公开义务（1 分） | 是否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1 | 未进行信息公开或不准确不及时，发现一 次扣 0.5 分 |  |
| 加分 情况 （4 分） | 正面社会评价（4 分） | 1、市级通报表扬  | 2 | 市级通报表扬每出现一次加 1 分，最多 2 分；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每出现一次加 1 分，最多 2 分 |  |
| 2、市级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 2 |  |
| **合计** **得分** |  |  |

（七）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一 | **人员** |  |  |  |
| 1 | 绿化工 | 每10000平米一个人 | 工日 | 5928 |
| 2 | 技术员 | 1个技术员养护期365日历日 | 工日 | 365 |
| 3 | 维修工 | 负责园区内日常道路设施的巡查及清理如出现损害负责维修 | 工日 | 365 |
| 4 | 湖面清理工 | 负责湖面清洁、垃圾打捞、巡查（水上作业需双人操作）需有救生员证 | 工日 | 240 |
| 5 | 保洁人员（公厕） | 配一个保洁员 | 工日 | 365 |
| **二** | **机械** |  |  |  |
| 1 | 水车（8T) | 每周绿化浇灌及道路洒水2次共40周 | 台班 | 80 |
| 2 | 打药车 | 每个月打一次每次一台车打药9个月（每台车1个操作员） | 台班 | 9 |
| 3 | 垃圾运输车 | 日常垃圾清理转运 | 台班 | 365 |
| 4 | 肩背打草机 | 6台打草机每个月打草7天打草9个月（包含油费） | 台班 | 378 |
| 5 | 肩背吹风机 | 7台吹风机秋季工作2次 | 台班 | 14 |
| 6 | 绿篱机 | 3台机器一年修剪8次每次修剪7天 | 台班 | 168 |
| 7 | 3寸水泵 | 5台水泵每次浇水5天共浇水40次 | 台班 | 500 |
| **三** | **材料** |  |  |  |
| 1 | 高枝剪 |  | 把 | 15 |
| 2 | 支撑杆 | 补植及倾倒树木支撑 | 根 | 2000 |
| 3 | 防寒布 | 用于常绿乔木及绿篱防寒 | m2 | 2390.5 |
| 4 | 木条/3m长  | 用于常绿乔木及绿篱防寒 | 根 | 4346.5 |
| 5 | 复合肥 |  | 袋（40kg） | 430 |
| 6 | 22%噻虫·高氯氟 |  | 瓶（200g） | 30 |
| 7 | 50%腐霉利福·美双 |  | 袋（100g） | 14 |
| 8 | 吡虫啉 |  | 箱 | 60 |
| 9 | 多菌灵 |  | 箱 | 60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 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和第 二阶段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 全部义务。

2.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6.1 供应商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2.6.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

2.6.3 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3. 解释权

3.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代理机构，即“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 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 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 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 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 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 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 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认定；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 应哪一方的内容按主体方认定。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 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6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7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资信要求的 规定。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合法权利。

5.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

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tianjin.gov.cn/](http://www.tjgp.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 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 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 购人和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 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 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 府采购网[（ http://www.ccgp-tianjin.gov.cn/](http://www.tjgp.gov.cn/) ）“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 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 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 理。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 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 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 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7.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 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 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 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 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7.5 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 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 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9. 其他

本《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 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 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磋商程序、磋商方法、磋商标准、价格构成 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 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 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磋商须知；

（4）合同一般条款；

（5）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 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 切情况。

10.4 《磋商项目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加注“\*”号）的应答不得出现负偏 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 于磋商要求。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招标采 购单位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磋 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 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 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采购 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招标采购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 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

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招标采购单位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 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 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 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 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 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采购 单位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 行。

14.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 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 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15.2 响应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单面打印，书式装订，装订牢固，

不易散开，不掉页。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 便评标。由于不按要求编制或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 供应商自负。

15.3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 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 响应文件应分包制作并编制页码，且与响应文件目录相对应。

15.5 每包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 响应文件，同时随响应文件正本提供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DF 文档格式） 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光盘两张（并标注项目名称和本单位名称）。

15.6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编制、组成及密封和标记。

16. 投标报价

16.1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 报。

16.2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应填写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 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但不是最终报价。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每个供应商均会获得 平等的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将要求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磋商的全部供应商在评审现 场进行统一集中最终报价。

16.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表填写所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除特 殊要求外，供应商对同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 选择性的报价。

16.4 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 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供应商对有能力履行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 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技术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 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 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 议等。

19. 磋商保证金

19.1 若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开标之前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并采取下方式提交：

（1）电汇；

19.3 供应商如以空头支票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 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 内无息退回。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投标磋商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有关损失。

19.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或 抵作成交服务费的一部分。因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退回磋商保证金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有关损失。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 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 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 被没收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在每 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 正本为准。

2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 删。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 并分别进行包封，上述内容的正本和副本（所有）包封密封，电子光 盘（应注明 供应商名称）夹于响应文件的正本中，在包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第一阶段”、 “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字样。

22.2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 封的信封上注明“于 正式开标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 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3 供应商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 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22.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 22.1-22.3 中的规定 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22.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 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7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响应，无 论响应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 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 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 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 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 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 标”字样。

##### E 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26. 响应文件的开启

26.1 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仪式，供应商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仪式，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26.2 磋商仪式上，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磋商小组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

26.3 按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

26.4 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7. 磋商小组

27.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抽取 的有关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 询问、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磋商期间，投 标人代表必须在场准备接受询问，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

27.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磋商过程，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经所有磋商小 组成员签字的书面磋商小组意见。

27.4 磋商小组的评标程序：

27.4.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2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4.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4.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4.5 编写磋商小组意见。磋商小组意见是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小组全体成 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28. 磋商过程

28.1 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响应以及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响应建议等，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向 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任何影 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29.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确定

29.1 在正式磋商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 整，文件签署是否合适，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9.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 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合同的范围、实施方案和保修 等，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 务的规定。

29.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

据。

29.4 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 过修改或撤回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 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或磋商保证 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2）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

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4）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中含有报价或暗示报价内容的；

（7）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 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的；

（8）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9） 围标或陪标的；

（10）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 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 务不是唯一服务投标的或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 一致的；

（14）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9.5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的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进行 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报价分项一览表内容不一致 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 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 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 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调整响应文件中构成重大偏离或微小的、非 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它供应商的名次排列。

29.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 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0. 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磋商原则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定成交的依据，磋商工作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执行“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 法、正当的权益。

（3）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磋商按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进行评议，重点考虑投 标人的磋商价格、服务期限、业绩、以及配备的人员等因素。

30.2 评标方法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 内容，具体标准为：

1、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20%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2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6%)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1.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 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 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3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 导致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1.4 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 表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 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F 授予合同

3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产生

32.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2.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 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 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 格之日。

35.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供、需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磋商地点：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招标方式：磋商）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服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服务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1.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 服务要求及对服务负责条件：见附件。

三、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四、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五、款项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六、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七、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 份，供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天津市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成交单位和甲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总目录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 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注：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 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 签 字 代 表 （ 姓 名 / 职 务 ） 经 正 式 授 权 并 代 表 投 标 人

（供应商名称、地址）分别提交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第二 阶段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1.资质文件

2.技术文件

3.承诺文件

4.其他补充文件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 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 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 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 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 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

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 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 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 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 2 供应商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 附件 3

**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三）服务期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五）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六）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 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用户单位 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实施 地点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项目起 止时间 | 合同 金额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 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添加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授权代表授权书

致： （代理机构/采购人 单位名称）

我单位 （单位名称） 授权（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月社保缴纳单位：** ，联系电话： ）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背面 |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联 系电话： ）在我公司任 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进行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开标、 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 8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 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 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 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

（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权代表自 2020年 1 月 1 日起至评审之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至签署采购合同前，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 权代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若签署采购合同后，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 权代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双方未尽事宜按照合同相 关约定执行。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中小企业 |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监狱企业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 标文件第 至 页。 |
|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页 |

填报要求：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 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13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附件 16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报价书**

致：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 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 份、副本 份。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分项一览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 报价 元（注明币种）

大写 （文字表述）。

………………………………………………

2.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

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

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8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9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1 项 |  |
| 其中 |
| **分项名称**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说明：**

1.供应商投标总价最高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供应商所报总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报价无效，按废标处理。

2. 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降低报价，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及环境情况。除项目需求变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 （采购单位名称）/天津聚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终报价：**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盖章或者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相应文件中，用于磋商供应商进行现场最终报价，日期及报价金额处不允许提前填写，开标当日，供应商自行携带，现场填写，签字即生效。）**

注：**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此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将会根据此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